

项目编号: cofb3v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0fbs7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Redacted]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			
姓名			
姚嫚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024	BH050026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姚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50026	
杨淑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4970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NYF92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cofb3v，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设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11MADN91466R)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cofb3v,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并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我郑重承诺，我公司知晓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行政许可如实申报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的《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均与报送到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特此承诺！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5120230473746(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TNYF92F

名称 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伯成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和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2023年08月11日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108号102房



2023年08月1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

商户)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白云区棠景经济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

广州市



20250506952973583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老	工伤	失业	
2025-05-06 14:00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5-06 14:00	[REDACTED]			缴费月, 缓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特困社会缴社三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



2025042769339703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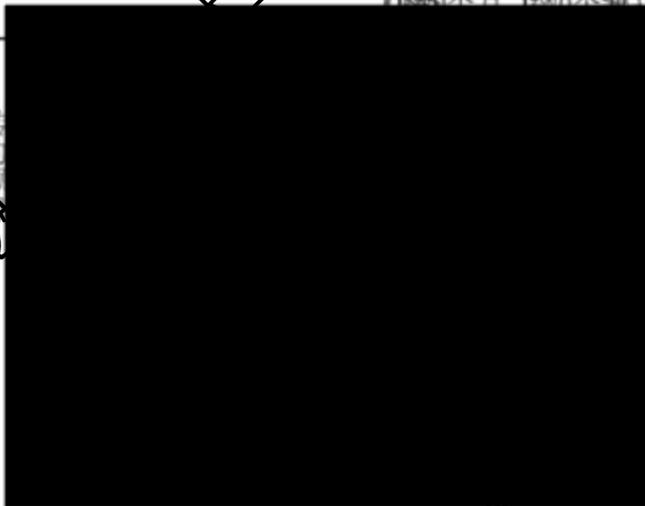
姓名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4-27		广州市: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4	4	4	
截止		2025-04-27 16:19			, 该参保人累计缴费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行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关于特困源和社会性缓缴社缓缴三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审记录表

低级错误分类	相应位置	错误情况	修改确认
报告正文出现与本项无关的内容		/	/
报告正文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	第一章	不设置专项的说明直接写“无”。	已在专项评价设置中写无，见P... 已修改
报告文字明显错误	/	/	/
报告编号顺序错误	/	/	/
报告明显计算错误	/	/	/
附图标注错误或报告正文描述内容与附图显示相关信息不一致	附图	1、平面布置图补充危险废物储存位置。	1、已在平面布置图补充危险废物储存间位置，见附图4。 已修改
报告正文描述内容与附件相关信息不一致	/	/	/
其它错误类型		/	/
校对人员	[Redacted]		

注：“报告内容分类”列可以根据具体内容删除冗余内容修改。

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表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记录表

报告内容分类	相应位置	修改意见	重要说明	复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补充与环境管控分析	管控单元 见表 1-4	已修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区域自然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更新声环境功能区划文件	已更新 P37	已修改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结论	/	/	/	/
附图	/	/	/	/
附件	/	/	/	/
审核人员	[Redacted]			

注：“报告内容分类”列可以根据其他报告框架内容修改。

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

商(个体工商)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

序号	审定要点	审定结论	复审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报告提出的措施是否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具体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
4	建设项目如涉及生态影响，有无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
5	如果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是否存在明显不实情况	不存在	/
7	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不存在	/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且合理	明确且合理	/
审定意见			

注：“审定结论”列可以根据具体环评报告框架内容修改。

附图 19 项目公示截图	109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1
附件 3 产权证	115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9
附件 5 项目投资代码	120
附件 6 动物诊疗许可证	121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27
附件 8 排水咨询意见	129
附件 9 《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49
附件 10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55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57
附件 12 环评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1-17-01-8915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REDACTED]	联系方式	178 [REDACTED]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 73-22														
地理坐标	(113 度 14 分 58.645 秒, 23 度 10 分 43.6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专项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的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p> <p>(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项目，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 73-22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非住</p>		

宅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要素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各要素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汇总表

类别	政策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相符
地表水环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号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	相符
声环境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区。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选址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 73-22 号，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住楼，第一层为商铺，其余楼层为居民楼。项目租赁第一层部分区域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时代花园内，东面为亿康体验馆，南面隔水边街 20m 为棠下村，西面为熙悦头疗体验馆，北面为时代花园。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且本项目店面设有一个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

鉴于本项目位于时代花园内（距离<10 米），距离较近，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为敏感，对此，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1Lf2D5>），公示

期间，未收到公众无反对意见。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实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及附图 17。

表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内水电资源较充足，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承载力，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相关行业。	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接棒一区”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		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性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现有水平。 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和电网供水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项目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为普适性管控要求，基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项目产业准入以及重要生态空间、重点流域等的管控要求。</p> <p>“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N”包括22个陆域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方案中提出了各类管控单元的总体验管要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验管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本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井净水厂集中处理，不设直接排污口；本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符合“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 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 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7.8%, 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 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 (含小微黑臭水体) 治理成效; 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臭氧 (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巩固二氧化氮 (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 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局部有所改善; 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纳污水体石井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水环境现状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石井净水厂深度处理;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 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到 2035 年, 体制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 生态安全格局稳定,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 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 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 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 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符合

清单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 73-22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白云区同德-棠景-新市-云城-三元里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120019。

表 1-5 本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具体内容（部分）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 【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2.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 【产业综合类】落实《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建设总体方案》中产业空间布局等要求。 1-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 73-22 号，不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2、本项目不涉及从事宠物的诊疗服务和寄养服务，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的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的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原辅材料项目。</p> <p>6、主要从事宠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生产活动，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p>	
资源利用要求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1、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产生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和企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水域岸线。</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3-1.【水/综合类】加强石井净水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3-2.【水/禁止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p> <p>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井净水厂深度处理。</p> <p>3、本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止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1、本项目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p> <p>2、主要从事宠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生产活动，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关要求。</p>			

(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的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废清运,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3)与《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云府(2022)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2022)25号)的要求,“实施VOCs全过程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进工业污染源整治。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和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严控工业污水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控制。引导工业企业集中入园,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实施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督促工业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废紫外线灯管、废渣、废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的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清运,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2日内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2022〕25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应保尽保。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项目所在地位于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详见附件12。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

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对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分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内，详见附图 13。

(3) 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总面积为 2642.04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 14。

(4) 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②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

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③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④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图 15），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及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相符。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产生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实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相符
2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采取措施防止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项目施工期仅做简单设备安装。	相符
3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功能保护区。	相符
4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符
5	在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	相符
6	禁止在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和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和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7、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白云动诊证第BYH0087号)。(见附件6)

表1-7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73-22号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为165.77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且项目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相符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周围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相符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相符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相符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相符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设置医疗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相符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相符

表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p>机构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p>	<p>计。</p> <p>2、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p>3、项目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p>	
<p>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需经过净化、消毒处理。</p> <p>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本项目运营场所设置新风系统,废气排放口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4.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相符</p>
<p>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室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3.项目院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1.项目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项目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p> <p>3.项目院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相符</p>
<p>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清运,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p>	<p>相符</p>

	<p>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	---	--	--

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概况</p> <p>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 73-22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10'43.665"，东经 113°14'58.645"。项目总占地面积 165.77m²，总建筑面积为 165.77m²，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美容洗澡、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p> <p>项目宠物诊疗 15 例/天（包含手术 3 例/天），宠物美容 5 例/天，宠物寄养 10 例/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类别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投环保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增投环保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制指南完成了《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上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审批。</p> <p>本项目评价不包括射线装置，涉及射线装置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p> <p>2、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情况</p> <p>(1) 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 73-22 号，通过实地调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时代花园内，东面为亿康体验馆，南面隔水边街 20m 为棠下村，西面为熙悦头疗养生馆，北面为时代花园。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四至现场照片见附图 3。</p> <p>(2) 平面布置图情况</p>
------	--

本项目功能设置：隔离区、猫住院区 1、猫住院区 2、犬住院区 1、犬住院区 2、手术室、犬寄养区、犬美容区、DR 室、猫寄养区、猫美容区、造型室、处置区、犬诊疗室、猫诊疗室、化验室、B 超室、药房、休息室、医疗危废暂存间、洗手间等。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4。

二、建设内容

规模

本项目单日最大接诊、美容洗浴、寄养宠物量共 30 例/天，其中宠物诊疗 15 例/天（包含手术 3 例/天），宠物美容 5 例/天，宠物寄养 10 例/天。

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20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寄养、住院服务。本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不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1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设计规模		备注
		日接待数量(只/天)	年接待量(只/年)	
1	宠物诊疗、疫苗接种	12	3804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及住院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热、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美容、寄养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
	三腔手术	3	951	
2	宠物美容洗浴	5	1585	以猫为主、少量犬
3	宠物寄养	10	3170	
合计		30	9510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65.77m²，建筑面积 165.77m²，主要包括：隔离区、猫住院区 1、猫住院区 2、犬住院区 1、犬住院区 2、手术室、犬寄养区、犬美容区、DR 室、猫寄养区、猫美容区、造型室、处置区、犬诊疗室、猫诊疗室、化验室、B 超室、药房、休息室、医疗危废暂存间、洗手间等。本项目建构物

情况见下表。

表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功能
猫诊室		3.0m	5m ²	猫诊疗
犬诊室	1	3.0m	5m ²	犬诊疗
犬住院区 1	1	3.2m	16.5m ²	犬住院区
犬住院区 2	1	2.9m	7.7m ²	犬住院区
造型室	1	2.9m	3.78m ²	猫犬造型
处置区	1	2.9m	1.2m ²	猫犬处置
隔离室	1	2.0m	5.1m ²	犬猫隔离
手术室	1	3.2m	8.3m ²	手术
猫寄养室	1	3.0m	2.8m ²	猫咪寄养
犬寄养室	1	3.0m	7.4m ²	犬寄养
DR 室	1	2.8m	6m ²	检查
猫住院 1	1	2.9m	10m ²	猫住院
猫住院 2	1	2.9m	8m ²	猫住院
化验室	1	2.9m	5m ²	化验
犬美容室	1	2.9m	5.3m ²	犬美容
猫美容室	1	2.9m	5.3m ²	猫美容
B 超室	1	2.9m	5.3m ²	B 超、心脏彩超
冷藏系统	1 (冰箱)	2.8m	在药房里面	储存疫苗、耗材
医疗废物暂存	1	2.9m	4.5m ²	收集医疗废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2.8	2	收集一般固废
药房	1	2.8m	6.4m ²	储存药物、耗材
洗手间	1	2.8m	8.7m ²	厕所
休息室	1	2.8m	4.07m ²	休息
大厅及过道	1	3.2m	36.85m ²	服务接待
合计	/		165.77	/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经营场所	设置有隔离区、猫住院区 1、猫住院区 2、犬住院区 1、犬住院区 2、造型室、犬寄养区、犬美容区、DR 室、猫寄养区、猫美容区、造型

		室、处置区、犬诊疗室、猫诊疗室、化验室、B超室、药房、休息室、医疗危废暂存间、洗手间等。
辅助工程	冷藏系统	位于药房内，用于储存疫苗、耗材
	药房	占地面积为 6.4m ² ，主要用于储存药物、诊疗耗材。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分流设计，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新风系统	项目设置1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环保工程	医用气体	项目使用的氧气存放在氧气罐中（规格：30L/瓶），放置在手术室。
	废水处理工程	(1)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净水厂作后续处理； (2)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净水厂作后续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降噪、隔声措施等。
	固废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经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清运，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处置。

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摆放位置	用途
1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LinCyto®	1 台	化验室	血细胞分析
2	生化显微镜	DM500	1	化验室	微观观察
3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InCycle®	1 台	化验室	检测病原体
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X-800	1 台	手术室	灭菌、杀菌
5	超声诊断系统	W70VET	1 台	手术室	脏器组织的检查
6	牙科操作台	UDS- N2 LED	1 台	手术室	牙科处置

7	麻醉机	A605	1台	手术室	实施麻醉
8	迷你离心机	MiniMax	1台	化验室	离心样本
9	监护仪		1台	手术室	动物体征监测
10	空调	/	10台	室外	制冷、供暖
11	风机	/	5台	室内	新风系统
12	x射线束光器-AI	100V	1台	DR室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骨关节疾病的仪器,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13	紫外线消毒车	/	1台	处置区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	1台	处置区	污水净化

注:本项目使用的医用X射线(x射线束光器-AI)辐射设备另需申报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使用工序
检查手套	10000双	500双	/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
手术手套	2000双	150双	/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一次性手术创巾	5000块	200块	/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一次性采血针	5000支	200支	/	常温	化验室	就诊、单治疗、手术
一次性注射器	5000支	2000支	/	常温	化验室	就诊、单治疗、手术
一次性输液器	5000支	200支	/	常温	化验室	就诊、单治疗、手术
棉签	1000包	200包	/	常温	化验室	就诊、单治疗、手术
消毒粉(速溶消毒剂)	500罐	100罐	100g/罐	常温	仓库	就诊、单治疗、手术
酒精消毒液	500瓶	100瓶	浓度75% (500g)	常温	仓库	就诊、单治疗、手术
一次性采血管	5000支	500支	/	常温	化验室	就诊、单治疗、手术
输液用生理盐水	500瓶	20瓶	100mL/瓶	常温	仓库	简单治疗、手术
输液用5%葡萄糖	500瓶	20瓶	100mL/瓶	常温	仓库	简单治疗、手术
乳酸林格注射液	100瓶	10瓶	500mL/瓶	常温	仓库	手术

疫苗	4000 头份	200 头份	10mL/头份	冷藏	冰箱	简单治疗
氧气	100 瓶	100 瓶	500mL/瓶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驱虫药	500 份	50 份	10mL/份	常温	仓库	简单治疗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00 盒	20 盒	10mL/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头孢塞夫注射液	80 盒	10 盒	10mL/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5 盒	10mL/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次氯酸钠消毒液 (有效氯含量为 10%)	100 瓶	5 瓶	500mL/瓶	常温	外委	废水处理
宠物笼	20 个	20 个	/	/	院室、寄养室	住院、寄养
排便排尿盆	15 个	15 个	/	/	住院室	宠物排便排尿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和毒理特性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酒精 (75%)	乙醇 (ethano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结构简式为 CH_3CH_2OH 或 C_2H_5OH , 分子式为 C_2H_6O , 俗称酒精, 密度 $0.85kg/L$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 味甘。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 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消毒粉 (速溶消毒剂)	次氯酸钠消毒粉, 白色结晶性粉末, 次氯酸钠消毒的原理是利用在水解作用下产生的活性物质, 它能改变病毒物质的活性, 从而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的作用, 同时还能改变病毒体的渗透压, 此外温度越高或者浓度越高的情况下, 其消毒杀菌的作用越强。
次氯酸钠消毒液 (有效氯含量为 10%)	次氯酸消毒液即含有稳定次氯酸分子的水溶液, 是一种新型的高效消毒剂。其特点是杀菌谱广、杀灭力强、安全性高、环保性好、温和不刺激。被广泛用于物体表面、织物等污染物品以及水、果蔬和食饮用品等的消毒, 还可用于室内空气、手、皮肤、黏膜以及二次供水设备设施表面等几乎所有方面的消毒。还能除甲醛、分解异味。

表 2-7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200kg	2kg/袋
2	猫粮	100kg	2kg/袋
3	猫砂	80kg	10kg/袋
4	垫片	6340	100 片/包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每天 1 班制, 每天工作 12 小时, 年工作 317 天, 均不在

项目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 给水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诊疗宠物治疗过程中医疗用水（医疗用水包含门诊、病房、手术室、诊疗区地面保洁用水以及医疗设备清洗用水等）、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1) 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158m³/d（50m³/a）。

2)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

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17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5m³/d（即 158.5m³/a）。

3)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有 20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清洗频次为 64 次/个·年、排泄盒清洗频次 317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 50L/个·次、排泄盒 10L/个·次，则宠物笼清洗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 0.402m³/d（即 127.4m³/a）。

4) 医疗用水

医疗废水来源主要为诊疗治疗用水，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 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15 只/天，年运营 317 天，则本项

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225\text{m}^3/\text{d}$ (即 $79.25\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废水实施分流设计，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6\text{m}^3/\text{d}$ ($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2)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126.8\text{m}^3/\text{a}$)。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3)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322\text{m}^3/\text{d}$ ($101.92\text{m}^3/\text{a}$)。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4) 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57.06\text{m}^3/\text{a}$)。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就诊：在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诊疗室进行简单诊疗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剖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自身异味、臭气宠物叫声、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医疗废物、动物尸体。

洗浴、美容护理：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护理、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叫声、宠物废毛发、爪甲等美容废物、宠物粪便。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自身异味、臭气宠物叫声、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	处理方式
废气	医疗危废暂存间、诊疗室、住院、寄养室、中央处置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动物	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定期用紫外消毒车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针对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

	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			设置1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诊疗、手术、化验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美容洗浴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LAS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笼、排泄盒清洗	宠物笼、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LAS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动物尸体		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清运，交由广东生活无有害化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		
		废活性炭		
废渣				
废紫外线灯管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	------------------

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商户）建设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 73-22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评价因子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的监测数据对白云区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6 广州市白云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白云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90.00	达标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8.6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8.5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7.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3	-9.1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3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3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1	-6.6	0.9	0.0
7	荔湾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58	-4.0	0.9	0.0
8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0.0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0.0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图 3-1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截图

根据《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因此白云区判定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不进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石井净水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

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石井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0号）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号文），石井河的水质功能为景观，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石井河的水质现状，为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环境质量状况图，石井河水质类别为IV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图 3-2 《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图》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区，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18日对本项目厂界和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Lep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年03月18日	项目南面外1米	56	46	60	50	达标
	时代花园十一栋外1米	55	44	60	50	达标
	时代花园十栋水边街侧外1米	54	44	60	50	达标
	棠下外1米	54	45	60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X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备案，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73-22号，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涉及敏感点，详见表3-4。

护
目
标

表 3-4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时代花园	0	0	居民区	约 54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时代花园内	/
棠景第三幼儿园		21	学校	约 100 人		NE	80
南航·明珠雅苑	-7	161	居民区	约 644 人		N	155
西山小区	139	31	居民区	约 244 人		E	140
棠下	259	8	居民区	约 24738 人			20
香江苑	11	-29	居民区	约 864 人		SE	222
聚景雅居	185	-139	居民区	约 3200 人		SE	465
白云公安宿舍	311	-357	居民区	约 652 人		S	490
二社花园	37	-498	居民区	约 140 人		S	435
美景苑	0	-443	居民区	约 292 人		SW	434
嘉华苑	-177	-407	居民区	约 1536 人		SW	352
远景小学	-250	-262	学校	约 200 人		SW	470
机安小区	-399	-258	居民区	约 4396 人		NW	342
岗贝花园	-272	224	居民区	约 816 人		N	366
飞行小区	-40	20	居民区	约 2092 人		NE	288
贝丽花园	179	244	居民区	约 1096 人		NE	230
岗贝	188	329	居民区	约 1200 人	N	438	
棠溪小区	-104	431	居民区	约 7336 人	NW	458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东经 113°14'58.645"，北纬 23°10'43.665"），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2、声环境环保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有声环境环保目标如下。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时代花园	0	0	居民区	约 5400 人	2 类区	时代花园内	/
棠下	259	8	居民区	约 24738 人		S	20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东经 113°14'58.645"，北纬 23°10'43.665"），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及医疗危废暂存间、手术室、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项目医疗危废暂存间产生的臭气和诊疗室、住院区、手术室、隔离室、宠物自身及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周边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 <p>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院区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254 1391 1859">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边界</td> <td>氨</td> <td>1.5</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r> <tr> <td rowspan="3">处理设施周边</td> <td>氨</td> <td>1.0</td> <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3</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 (无量纲)</td> </tr> <tr> <td rowspan="2">项目内</td> <td rowspan="2">NMHC</td> <td>6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 </tr> <tr> <td>20 (厂区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p>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边界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处理设施周边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项目内	NMHC	6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 (厂区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边界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处理设施周边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项目内	NMHC	6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 (厂区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井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经石井净水厂厂内提升泵提升专管输送至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生态补充水,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pH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个/L, 其余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	/	10	5000	2-8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1h)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	/
石井净水厂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0.5	1000	/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	0.5	5.0	/	<0.5
	两者较严	6~9	40	10	10	5	15	0.5	0.5	1000	<0.5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73-1号,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4〕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区。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边界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总量控制指标	<p>(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4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173号)第二项中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规模化禽畜养殖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p>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173号),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成商铺进行简单的手术室设备安装即可，无施工期的修建、装修等环节。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噪声和设备的包装废料，设备安装的噪声只是暂时性的，经过墙体吸收和自然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主要包括：水污染源（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大气污染源（宠物自身异味、诊疗化验技术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及宠物叫声），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料、宠物粪便和尿液（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宠物废毛发、爪甲、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p> <p>一、废水</p> <p>1、废水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p> <p>（1）生活污水</p> <p>项目共有员工 3 人，年工作 317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型）：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158m³/d（5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3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6m³/d（40m³/a）。</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附表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285mg/L、NH₃-N 28.4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0mg/L、BOD₅、SS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₅ 取 110mg/L，SS 取 100mg/L。</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p>

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污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总氮去除效率 20%~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TP 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2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TP、总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20%、20%。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t/a	COD_{Cr}	285	0.0114	21%	225.2	0.0090
	BOD_5	110	0.0044	29%	78.1	0.0031
	SS	100	0.0040	50%	50	0.0020
	氨氮	28.3	0.0011	10%	25.5	0.0010
	总氮	39.4	0.0016	20%	31.5	0.0013
	总磷	4.1	0.0002	20.00%	3.3	0.0001

(2)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 2019) 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17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即 $158.5\text{m}^3/\text{a}$)。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126.8\text{m}^3/\text{a}$)。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LAS 等。

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3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sim 5.0\text{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LAS 的去除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中对 LAS 无去除效率。

本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126.8t/a	COD _{Cr}	285	0.0361	21%	225.2	0.0285
	BOD ₅	110	0.0139	29%	78.1	0.0099
	SS	100	0.0127	50%	50.0	0.0063
	氨氮	28.3	0.0036	10%	25.5	0.0032
	LAS	5	0.0006	0	5	0.0006

(3)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20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每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清洗频次为 64 次/个·年、排泄盒清洗频次 317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 50L/个·次、排泄盒 10L/个·次，则宠物笼清洗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0.402m³/d（即 127.4m³/a）。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322m³/d（104.92m³/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另外 LAS 的产生浓度参考《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期），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 LAS 产生浓度按 5.0mg/L 计，LAS 的去除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对 LAS 无去除效率。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101.92t/a	COD _{Cr}	285	0.0290	21%	225.2	0.0229
	BOD ₅	110	0.0112	29%	78.1	0.0080
	SS	100	0.0102	50%	50.0	0.0051
	氨氮	28.3	0.0029	10%	25.5	0.0026

	LAS	5	0.005	0%	5.0	0.0005
--	-----	---	-------	----	-----	--------

(4)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来源主要为诊疗治疗用水，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2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15只/天，年运营17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0.225m³/d（即71.325m³/a）。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取0.9，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0.18m³/d（57.06m³/a）。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1124013）（详见附件9）中的数据。

表4-4 本项目与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46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15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大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

表4-5 本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57.06t/a	pH	7.0 (无量纲)	/	7.1 (无量纲)	/
	COD _{Cr}	240	0.0137	89	0.0051
	BOD ₅	71.3	0.0041	27.8	0.0016
	SS	40	0.002	17	0.0010
	氨氮	21.2	0.0012	1.82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2.4*10 ⁴ (MPN/L)	≥1.37 (MPN/a)	2.7*10 ³ (MPN/L)	0.154 (MPN/a)
	总余氯	0.6	0.000004	2.39	0.0001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类似，因此处理设施可行性参照生活污水。

本项目处理设施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进行简单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附录 A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废水类别	可行技术
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	预处理：调整、隔油、格栅、沉淀、气浮、混凝； 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氧好氧（AO）、厌氧缺氧好氧（A ² /O）、序批式活性污泥（SBR）、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BAF）、移动生物床反应器（MBBR）、膜生物反应器（MBR）、二沉池深度处理及回用；沉淀、过滤、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消毒（次氯酸钠、臭氧、紫外线、二氧化氯）。
生产类排污单位	预处理：调节、隔油、沉淀、气浮、中和、吸附； 深度处理及回用：混凝沉淀、沉淀、过滤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方式属于附录 A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该处理方式可行。

②医疗废水可行技术分析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项目位于石井净水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井净水厂集中处理

后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消毒”的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029-2020 中的可行技术：“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法”。次氯酸钠消毒采用自动化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氯酸钠消毒液（10%），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主要通过其水解作用形成次氯酸，次氯酸进一步分解产生新生态氧，这种极强氧化性能够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性，从而导致病原微生物的死亡。次氯酸钠在溶液中易发生水解反应，生成次氯酸，次氯酸再分解形成新生态氧，这种氧化性能够破坏细菌和病毒的酶系统，使其失去活性。

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体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本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液（10%）进行杀菌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原理是利用次氯酸的强氧化性破坏细菌、病毒等的细胞蛋白质，从而杀灭微生物。由于次氯酸化学性质不稳定，污水处理常以稳定性相对较高的次氯酸钠盐的形式进行储运和加药，此过程无氯气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的。

（2）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其排放量为 $10.9\text{m}^3/\text{d}$ ($325.78\text{m}^3/\text{a}$)。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项目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可行技术，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石井净水厂简介：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是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103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2010年12月底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m³/d；二期工程于2018年12月31日正式顺利通水并开始试运行，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升级改造工程，工程设计规模为15万m³/d。扩建后污水处理总规模为30万m³/d。均采用改良A²/O工艺，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较严值，处理的废水类型主要是生活污水。

水处理工艺采用“双沟型AAO生物反应+滤布滤池”工艺，尾水经景观湿地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石井河。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本评价统计石井净水厂2024年1月~12月的运行情况，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7 石井净水厂（四期）运行情况一览表

月份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COD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COD浓度(mg/L)	进水氨氮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1月	30	26.73	280	253	30	29.7	是	/
2月	30	23.08	280	187	30	23.0	是	/
3月	30	28.68	280	254	30	27.4	是	/
4月	30	35.19	280	227	30	19.4	是	/
5月	30	38.12	280	175	30	19.8	是	/
6月	30	40.07	280	191	30	20.4	是	/
7月	30	35.02	280	238	30	26	是	/
8月	30	36.96	280	215	30	21.0	是	/
9月	30	35.02	280	298	30	22.5	是	/

10月	30	26.86	280	237	30	25.8	是	/
11月	30	28.55	280	234	30	26.9	是	/
12月	30	27.04	280	231	30	30.0	是	/
均值	30	31.76	280	225	30	24.33	是	/

结合运行情况分析，石井净水厂已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在超负荷运行情况下，污水处理厂尾水仍可达标排放，其实际处理规模未超过污水处理厂总变化系数设计的处理规模，属于其安全可控范围。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污水处理厂、泵站规模安全系数为 1.3~1.5，即设施规模按满足 1.3~1.5 倍日均污水量稳定达标的要求，则石井净水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39 万~45 万吨/日。按石井净水厂平均处理规模 42 万吨/日的处理量，实际处理规模余量约为 10.24 万吨/日，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结合《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中“11.3.3 排水片区网格化精细管理”的要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的应建立联合调度体系，采用通过建立监测系统的方式，实时监控污水主干管的流量计压力，及时调整不同区域的排水量，以达到负荷均衡。在此基础上，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市市政服务系统统筹安排污水去向，妥善处理排污管网内废污水。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石井净水厂的运营负荷产生较大冲击。

B.项目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接驳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水边街 73-22 号，根据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西区运行分公司出具的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详见附件 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石井净水厂的污水收集范围，项目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盘清洗废水及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该路段的市政污水接驳点，项目废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②水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入石井净水厂的废水量为 1.028m³/d，占剩余处理量的 0.001%，其水量在石井净水厂预计接纳的范围内，不会对石井净水厂产生水量冲击负荷，项目废水在石井净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③水质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所在商住混合小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石井净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石井净水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3、排污口设置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及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医疗废水	COD _{Cr}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2	次氯酸钠消毒设施	消毒	是	DW002 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

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24968°	23.17864°	268.7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9:00-21:00	石井净水厂	pH(无量纲)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LAS	0.5									
2	DW002	113.24966°	23.17880°	57.0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9:00-21:00	石井净水厂	pH(无量纲)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总余氯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40
		LAS		20
2	DW002	pH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9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总余氯		2-8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DW001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	/
		COD _{Cr}	225.2	0.2283	0.0605
		BOD ₅	78.1	0.0792	0.0210
		SS	50.0	0.0507	0.0134
		氨氮	25.5	0.0258	0.0068
		总氮	4.7	0.0048	0.0013
		总磷	0.5	0.0005	0.0001
		LAS	4.3	0.0043	0.0011
2	DW002	pH (无量纲)	7.1 (无量纲)	/	/
		COD _{Cr}	89	0.0192	0.0051
		BOD ₅	27.8	0.0060	0.0016
		SS	17	0.0037	0.0010
		氨氮	1.82	0.0004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2.7*10 ³ (MPN/L)	0.181 (MPN/a)	0.154 (MPN/a)
		总余氯	2.39	0.0005	0.00014
合计		pH (无量纲)	/	/	/
		COD _{Cr}	/	0.2475	0.0656

BOD ₅	/	0.0852	0.0226
SS	/	0.0544	0.0144
氨氮	/	0.0262	0.0069
总氮	/	0.0048	0.0013
总磷	/	0.0005	0.0001
LAS	/	0.0043	0.0011
粪大肠菌群数	/	0.181 (MPN/a)	0.154 (MPN/a)
总余氯	/	0.0005	0.0001

4、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项目所在的商住混合小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称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2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

求进行监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二、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诊疗化验手术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各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整体换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宠物医院	手术室异味、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异味、宠物自身及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无组织	氨	/	/	少量	/	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消毒剂、紫外线消毒	/	3000	/	少量	3804
			硫化氢	/	/	少量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少量		
	诊疗化验手术产生的有机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148	0.467	60	45%	物料衡算法		0.108	0.341

表 4-14 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08
2	氨	少量
3	硫化氢	少量
4	臭气浓度	少量

核算过程:

(1)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处理规模较小(0.2m³/d)，无生化反应，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废气经新风净化系统整体换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诊疗室、住院、饲养室、手术室、中央处置区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宠物病房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各病房、手术室内设有紫外线消毒车，日常对病房、手术室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诊室、住院室、手术室、隔离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新风系统整体换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手术室、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医疗危废暂存间的异味

项目设置有 1 间医疗危废暂存间，医疗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保持新风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医疗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进行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使用酒精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消毒后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消毒酒精量使用极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年消耗 75%酒精量 250000mL，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为： $250000\text{mL} \times 0.789\text{g/mL} (\text{密度}) \times 75\% \times 10^{-6} = 0.148\text{t/a}$ ，诊疗和手术过程中按乙醇全部挥发考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8t/a。本项目日均酒精消毒时间约为 1.0h，按照年工作 317 日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467kg/h。

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45%可行，收集效率为 6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8t/a (0.341kg/h)。

(5) 废气收集效率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65.77m²，天花至地板高度为 3m，通风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算，则需通风换气量为 2983.86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3000m³/h。

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室内通风换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 可知，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效率为 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保守按 60%计算。

2、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1)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频次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院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30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非正常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h，可紧急检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办法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方法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常闭，宠物病房、诊疗室、住院、寄养室、手术室、中央处置区等采用紫外线消毒，并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风系统：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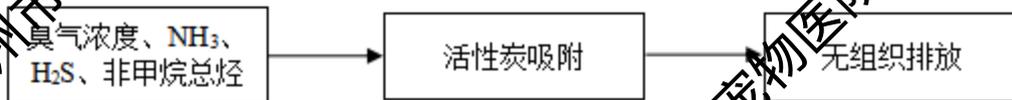
-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 c、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及 1 个无组织排风口，排风口设置于铺面招牌后

高度约 4 米，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 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 之间，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45% 可行。

紫外线灯原理：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灯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 $[O]$ ，再使 O_2 氧化生成臭氧（ O_3 ）， O_3 具有强氧化作用，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源强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406096）（详见附件 10）中的数据。

表 4-16 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市瑞派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46 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15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

	手术、绝育、寄养	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废气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设备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上分析可得，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经营期间噪声来源包括就诊及寄养宠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及通风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施噪声。为了确保宠物医院内具有良好安静的就医环境，项目室内的医疗设备、空调及污水处理设施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故项目经营期间的主要噪声为空调室外机噪声、风机噪声及宠物叫声。根据项目空调及低噪声管道式离心风机产品说明书及合格证噪声源强，项目各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装置数量/台	型号	声源源强 单台(声压级/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边界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x	y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医院	宠物叫声	/	/	65/1	设备基础 减震、 车间墙体	/	/	1	1	1	1	65	65	65	65	9:00 ~21:00	31	34	34	34	34	1	
2		次氯酸钠消毒箱	1	/	65/1		7.1	0.7	1	7.5	11.2	2.5	8.8	47	44	57		46	31	16	13	26	15	1
3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LX-B35 L	75/1		-2.6	5.5	1	8.2	16	1.8	4	57	51	70		63	31	26	20	39	32	1
4		迷你离心机	1	Mimi Max -7K	75/1		0.1	-3.2	1	5.3	7.3	6.7	12.7	61	58	56		53	31	30	27	27	22	
5		风机	/	/	80/1		5.0	-1.5	1	0.4	9	11.6	11	88	80	59		59	31	57	30	28	28	1
2.0							6.2	1	3.7	16.8	6.3	3.2	59	55	64	70		31	38	24	33	39	1	
-5.3							-3.8	1	10.6	6.6	1.4	4	59	64	77	57		31	28	33	46	26	1	

8						0.9	7.3	1	4.8	17.8	5.2	2.2	66	55	66	73			31	35	24	35	42	1
9						2.4	2.8	1	3.4	13.2	6.6	6.8	69	58	64				31	38	27	33	32	1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空调室外机	10	1.74	-13.37	2.5	80/1	/	减振	3804

注：①项目中心为原点，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3°14'58.645"，北纬 23°10'43.665"）。

②参考《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2-2018），减震降噪量在 10 分贝左右，风机安装消声器降噪量在 25 分贝左右。本项目减震降噪量取 10 分贝，消声器降噪量取 25 分贝。

2、防治措施

为减少设备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建设单位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对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 (2) 对空调室外机配置减振装置和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 对风机底座安装橡胶软垫，固定风机底座，配套隔声罩，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4)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5)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在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的要求,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n = L_s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L_p(r_0)$ ——距噪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与厂界最近距离详见表 4-18。

表 4-19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预测结果

项目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dB			
	东厂界 1m	西厂界 1m	南厂界 1m	北厂界 1m
贡献值	57	48	38	45
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20 本项目厂界与敏感点昼间噪声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与厂界边界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时代花园	0	56	54	58	60	达标
棠下村	20	32	54	54	6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噪声经过治理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议进行常规定期监测。主要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噪声评价范围内噪声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eq(A)$,每季度一次。

表 4-21 监测方案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项目边界	昼间 $Leq(A)$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废猫砂、美容废物、废包装材料、宠物垫片、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组织器官、废活性炭、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产生的废渣、环境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灯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不住宿人员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动物随诊人 30 人/d，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2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945t/a (0.0085t/d)，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生活垃圾”中的“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900-099-S64。

(2) 一般固体废物

1) 宠物粪便：项目每日接诊宠物最大量为 15 例/天，美容宠物最大量为 5 例/天、寄养宠物最大量为 10 例/天，年运行 317 天，宠物粪便的量按 0.1kg/只·d 计算，则产生量为 0.003t/d (0.951t/a)。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对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方式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宠物垫片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2) 废猫砂：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猫砂产生量约 0.08t/a，属一般固体废物，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猫砂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3)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部分不与药品或消毒剂直接接触及不沾染药品或消毒剂的外包装废弃物，另外包括葡萄糖类药液、氯等所有包装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项目药品使用情况，该类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 0.15t/a，主要为纸制品、塑料制品及玻璃制品等，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一般包装废弃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4-S17、900-005-S17。

4) 宠物垫片：本项目宠物在寄养、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垫片，本项目共设 20 只宠物笼，宠物笼 1 天统一更换一次宠物垫片，每只宠物笼每次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2kg，项目年工作 317 天，则年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1.268t/a，属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宠物垫片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5) **美容废物**：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一次 0.1kg/只/d 计算，项目美容接待 5 例/天。项目年工作 317 天，则宠物美容废物产生量为 0.1585t/a。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美容废物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3) 危险废物

1) **动物尸体**：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尸体，年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动物尸体、宠物组织器官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当天清运，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2) **医疗废物**：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弃药品以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宠物诊疗过程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宠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宠物疫苗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5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15 只/天，产生量为 0.0075t/d（即 2.3775t/a），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包含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一定废气时达到饱和时，应更换新的活性炭，由此产生饱和的饱和和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45%；新风系统收集的 VOCs 为 0.089t/a，则活性炭吸附吸附的 VOCs 量为 0.040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为 15%”，本项目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则活性

炭理论年消耗量至少为 0.267t/a，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07t/a（活性炭用量 0.267t/a+吸附量 0.0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渣：项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根据生产经验，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废渣产生量约为 0.004t/a，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采用专用装，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紫外线灯管：本项目使用紫外线消毒车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1kg，两年更换一次，因此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05t/年，产生量较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本项目使用酒精、次氯酸钠消毒液等化学品，会产生废弃包装物。根据项目药品使用情况，该类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 0.05t/a，主要为塑料制品及玻璃制品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动物尸体	HW01	841-001-01	0.05	手术住院	固态	尸体	感染性废物	每月	T/I	装入胶桶内密封，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2.377	门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固态、液态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	每天	T/ C/I /R/ 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0.30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物	有机废物	年	T	清运，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渣	HW01	841-00 1-01	0.004	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年	In	
废紫外线灯管	HW33	900-02 3-29	0.0005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季度	T	
废沾染医疗用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 1-49	0.05	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消毒	固态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每天	T/In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n：易燃性。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位置/工序	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6945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废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	900-002-S64	0.951	
			宠物垫片	900-002-S64	1.268	
			废猫砂	900-002-S64	0.08	
	美容	美容	美容废物	900-002-S64	0.1585	
3	危险废物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15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900-004-S17		
		900-005-S17				
		手术住院	动物尸体	841-001-01	0.05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841-002-01	2.3775	
841-003-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07			
医疗废水处理	废渣	841-001-01	0.004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管	900-023-29	0.0005	
	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消毒	废药品危险产品的包装废弃物	900-041-49	0.05	

2、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宠物医院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2.69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卫生填埋		
		宠物粪便		900-002-S64	产污系数法	0.951				
	宠物医院	宠物垫片		900-002-S64	物料衡算法	1.268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废猫砂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2-S64	经验法	0.08				
		宠物美容		900-002-S64	产污系数法	0.1585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经验法	0.15				
	宠物医院	动物尸体		841-001-01	经验法	0.05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危废终端处理措施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产污系数法			2.3775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0.307
				废渣		841-001-01			经验法	0.004
				废紫外线管		900-023-29			物料衡	0.0005

	外线灯管		算法			
	废沾染危险化学品 的包装废弃物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05		0.05

3、外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抑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废猫砂、美容废物、宠物垫片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15号）等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1）收集情况

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应从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2）存放情况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3) 处置情况

项目医疗过程的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清运，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2日内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运处理，并做好进出台账和转移记录。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设置情况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项目区域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并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暂存间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②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③固废暂存间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④暂存间要有排水和防渗措施；

⑤暂存间要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⑥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管理台账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台账包括

纸质台账及电子台账。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

②转移联单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③其他制度

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动物尸体	HW01	841-001-01	项目东部	4.5m ²	桶装密封贮存	3t	2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2天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0-49					1年
废渣	HW01	841-001-01	1月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1年					
废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1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一)影响途径

1、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行业类别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素主要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酒精擦拭有机废气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B、液态物质泄漏一般情况下，污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化粪池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本项目化粪池为砖混或钢制，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钢制箱体，并在下方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存在泄漏风险。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做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医疗废物的产生量较少，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医疗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2) 分区控制措施

本项目所租赁的商铺已对地面进行了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整个营业场所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为药房、医疗废物暂存、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区域、医疗废水管道下方。简单地面混凝土硬化为除一般地面混凝土硬化（医疗废物暂存间、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区域、医疗废水管道下方）以外的其他区域（包括大厅、诊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住院区、卫生间、过道等）。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

A、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区域、医疗废水管道下方属地下水一般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 1m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

B、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以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C、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D、加强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②简单污染防治区

大厅、诊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住院区、卫生间、过道等简单污染防治区地面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生产活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分析。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酒精、次氯酸钠消毒液（10%）等药品及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渣、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列入上述标准中危险物质重大危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4-26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临界依据	q/Q
1	酒精 (75%)	液态	0.030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	0.0006
2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	液态	2.5*10 ⁻³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第五部分其他有毒物质	0.0005
3	消毒粉	固态	0.01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第五部分其他有毒物质	0.002
4	动物尸体 ^①	固态	0.05	50	急性毒性物质	0.001
5	医疗废物 ^②	固态	2.3775	50	急性毒性物质	0.04755
6	废渣 ^③	固态	0.004	50	急性毒性物质	0.00008
7	废活性炭 ^④	固态	0.3	50	急性毒性物质	0.00614
8	废紫外线灯管 ^⑤	固态	0.0005	0.5	含汞物质	0.001
9	废沾染危险器具 ^⑥	固态	0.05	50	急性毒性物质	0.001

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⑥

合计

0.0593
3

注：1、本项目危险废物①、②、③、④、⑥具有毒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为50t；
2、75%酒精中乙醇含量为500mL×100瓶×0.789g/mL（密度）×75%×10⁻⁶=0.03t/a；
3、⑤本项目保留考虑，废紫外灯管中含汞重量取废紫外灯管的重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除使用、储存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外，部分环保设施也存在泄漏、失效等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其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物质	危险单元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水体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进入大气	CO 等	宠物医院、仓库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设计完善高效的报警系统（警系统）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装置失效	废水无处理直接进入周围水环境	COD _{Cr} 、NH ₃ -N、SS 等	三级化粪池、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水环境	对纳污污水处理厂及附近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安排人员巡逻检查，如发现装置存在不正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定期保养等

3、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风险及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②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 废水处理装置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含有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BOD₅、COD_{Cr}、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性，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A、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B、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C、处理设备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污水处理设施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要对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重要的设备需要设有一套备用设备，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不经过处理就排放情况的发生。

D、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污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医院应对污水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 宠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宠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宠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宠物防疫制度，落实宠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

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宠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宠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宠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宠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4) 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不及时启动应急管理，将对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

(5) 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A、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B、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4、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及废水处理装置失效等。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限度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经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五、环境保护设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边界	氨	项目设置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旁		氨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项目设置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粪盒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LA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石井净水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石井净水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及宠物叫声	等效 A 声级	就诊及寄养宠物的叫声,运行设备,空调室外机、风机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经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			

	<p>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的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清运，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2日内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商铺进行经营，所租赁商铺已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商铺做好底部硬底化、分区防漏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等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p>/</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A、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p> <p>B、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p> <p>C、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路线的选择，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p> <p>D、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p> <p>②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p> <p>A、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由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同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p> <p>B、贮存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p> <p>C、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配套完善消防物资；</p> <p>D、酒精应单独存放指定区域，指定贮存柜内，并做好区域防火工作，避免火种；使用消毒过程应采取擦拭方式，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p> <p>③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A、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配件设置备用件。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p>

	<p>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和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05t胶桶，放置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B、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p> <p>C、在污水处理实施恢复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将诊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池内暂存的未经处理的污水有效处理，再达标外排；</p> <p>④火灾爆炸伴生/次生防范措施</p> <p>A、店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p> <p>B、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边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p> <p>C、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该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下方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报告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单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108	0	0.108	+0.108
	氨 (t/a)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t/a)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t/a)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t/a)	0	0	0	0.0656	0	0.0656	+0.0656
	BOD ₅ (t/a)	0	0	0	0.0226	0	0.0226	+0.0226
	悬浮物 (t/a)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氨氮 (t/a)	0	0	0	0.0069	0	0.0069	+0.0069
	总氮 (t/a)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总磷 (t/a)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LAS (t/a)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粪大肠菌群数 (MPN/a)	0	0	0	0.154 (MPN/a)	0	0.154 (MPN/a)	+0.154 (MPN/a)
	总余氯 (t/a)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6945	0	2.6945	+2.6945
一般 固体废 物	宠物粪便	0	0	0	0.951	0	0.951	+0.951
	宠物尸体	0	0	0	1.268	0	1.268	+1.268
	猫砂	0	0	0	0.08	0	0.08	+0.08

	美容废物	0	0	0	0.1585	0	0.1585	+0.158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5	0	0.15	+0.15
危险废物	动物尸体	0	0	0	0.05	0	0.05	+0.05
	医疗废物	0	0	0	2.3775	0	2.3775	+2.3775
	废活性炭	0	0	0	0.307	0	0.307	+0.307
	废漆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②+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东面：亿康体验馆



南面：棠下村



西面：熙悦头疗养生馆



北面：时代花园



项目正门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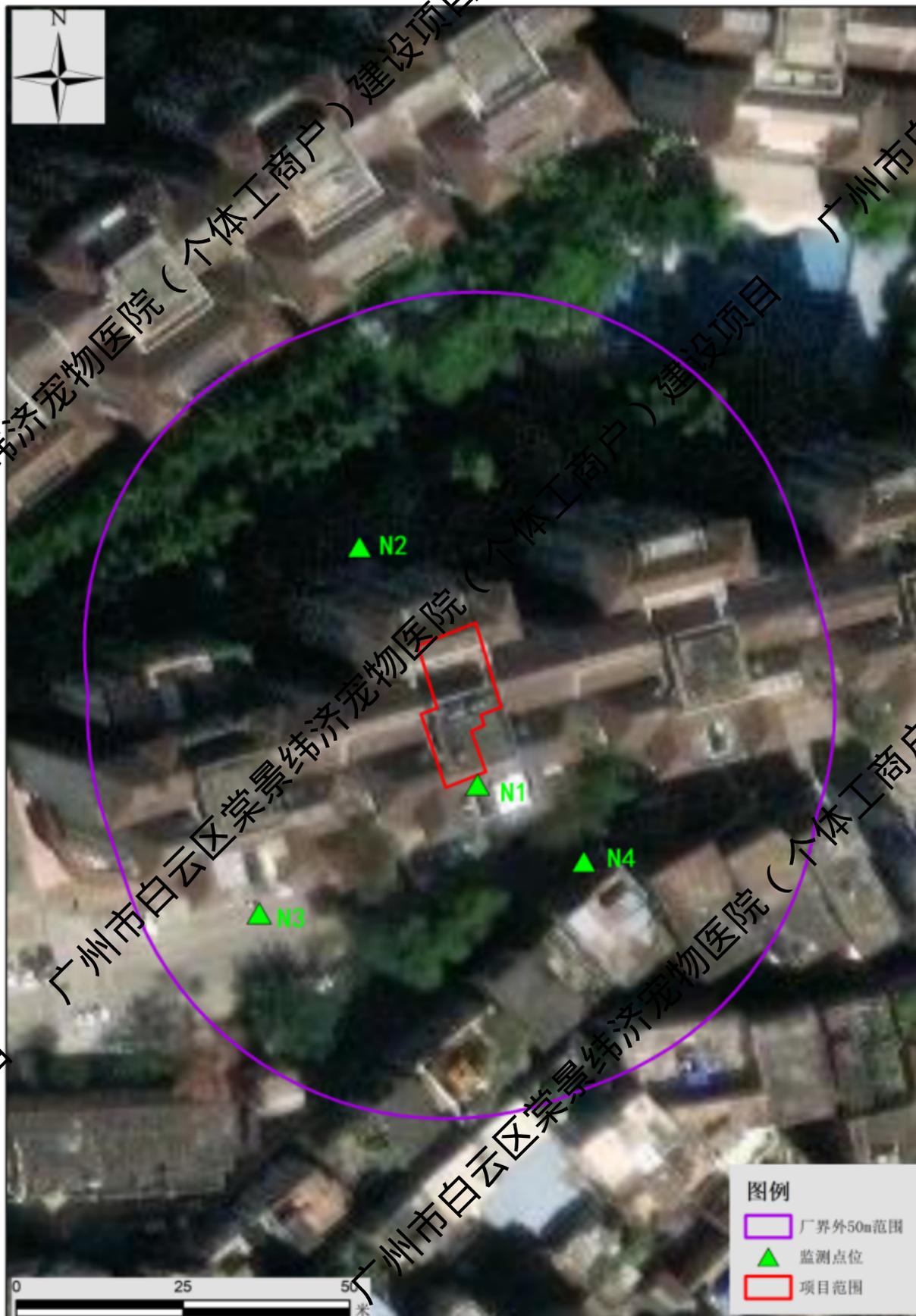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照片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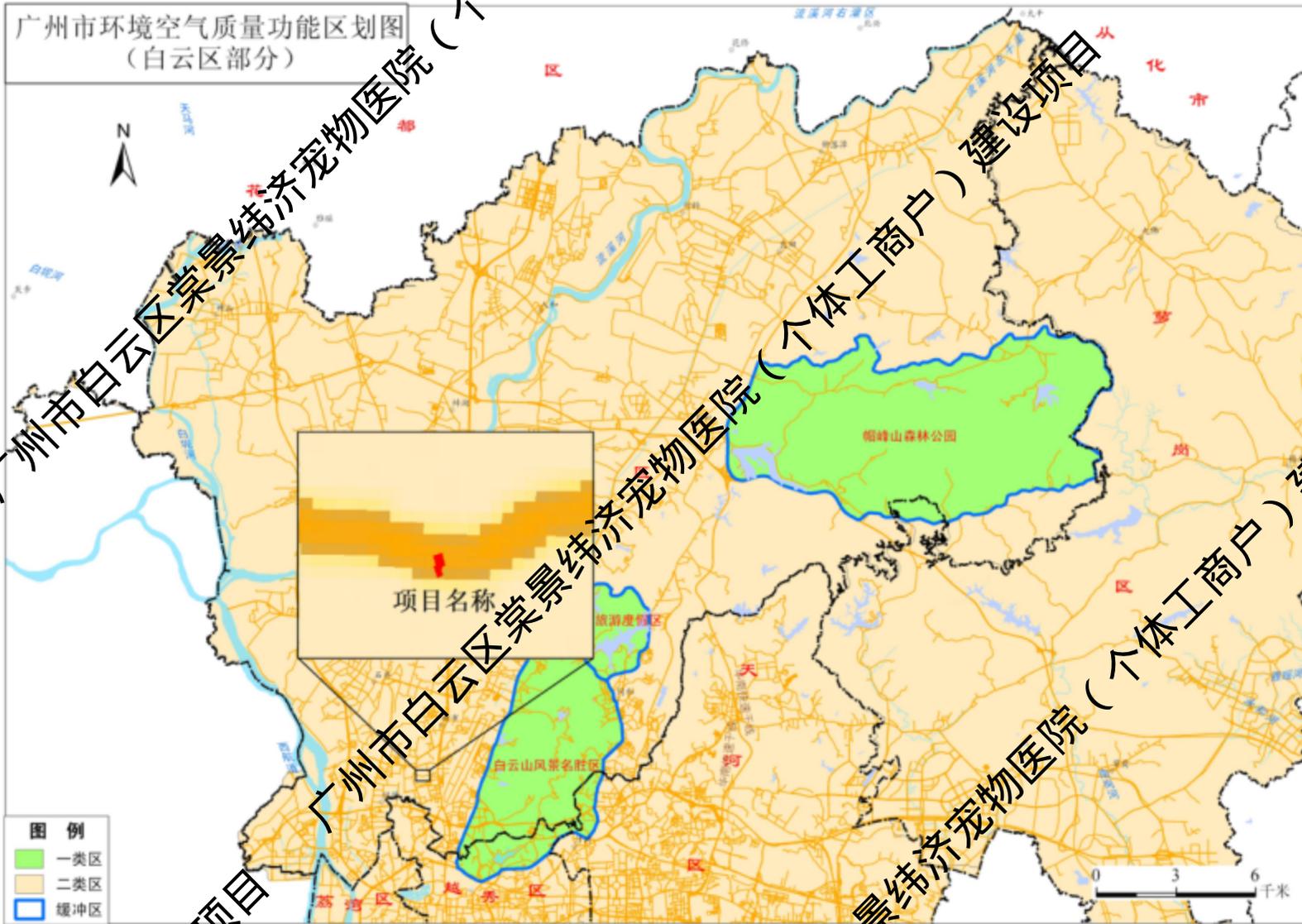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废气、污水管网图



附图7 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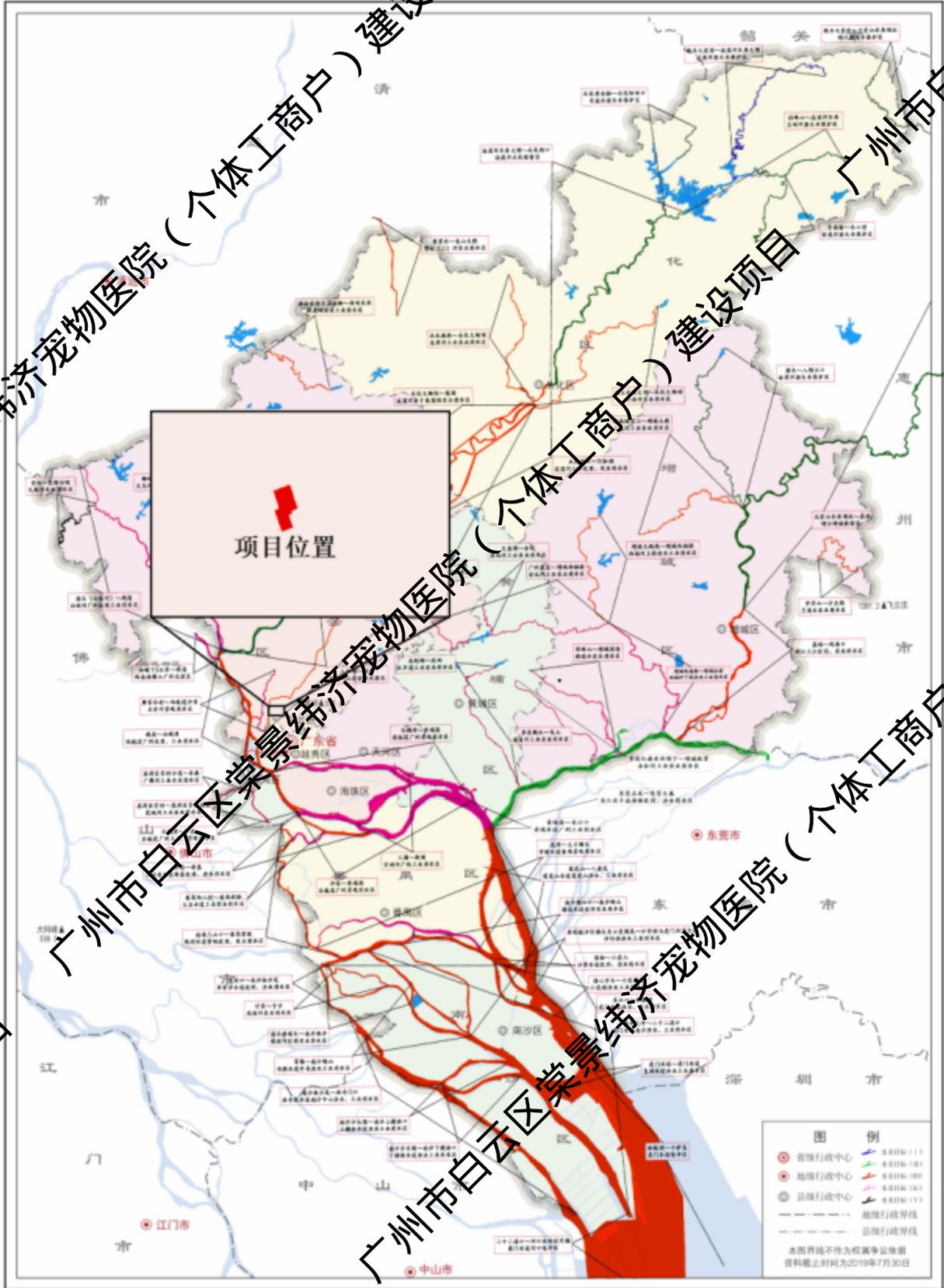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白云区部分)



附图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河网）

行政区划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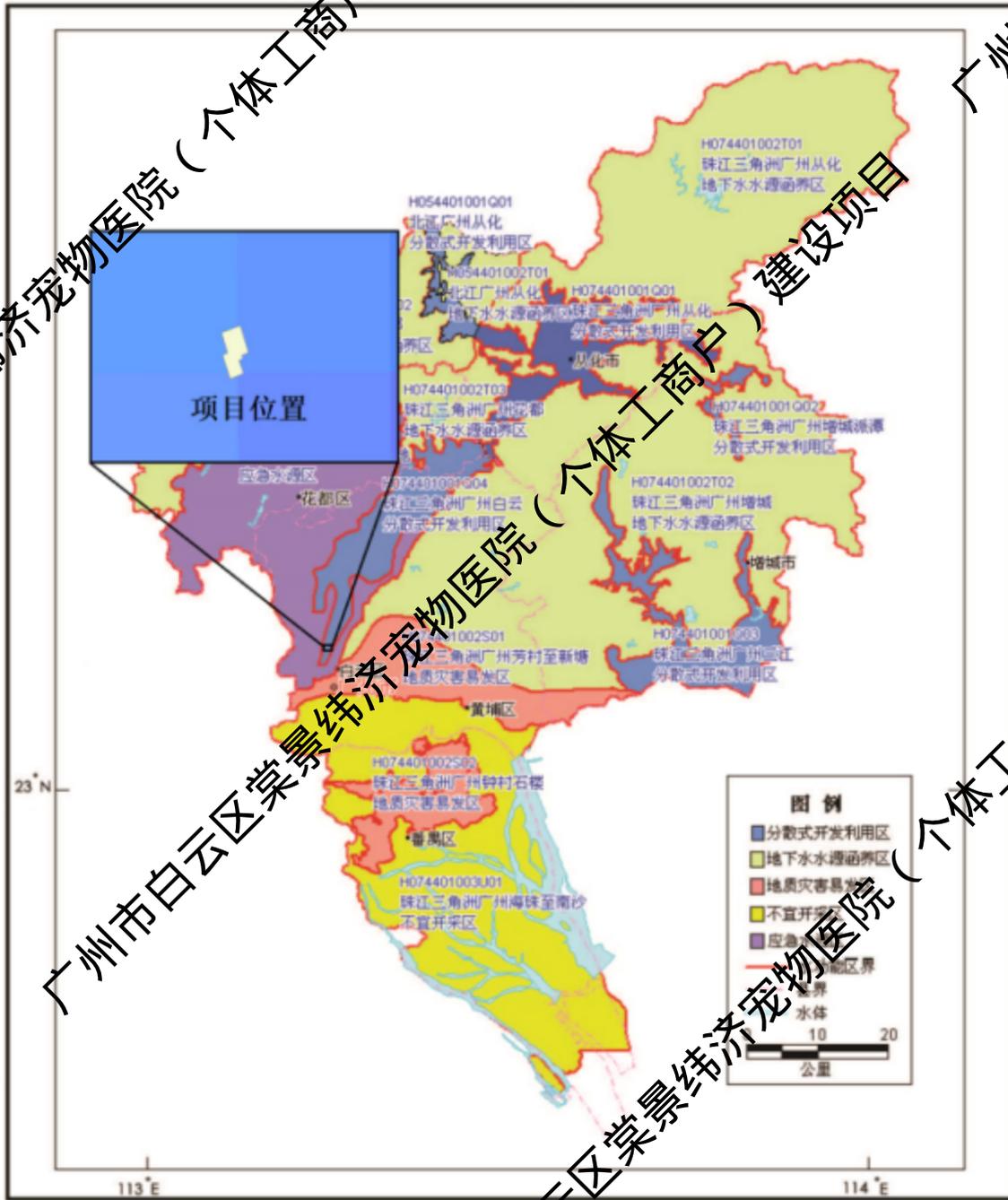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2）0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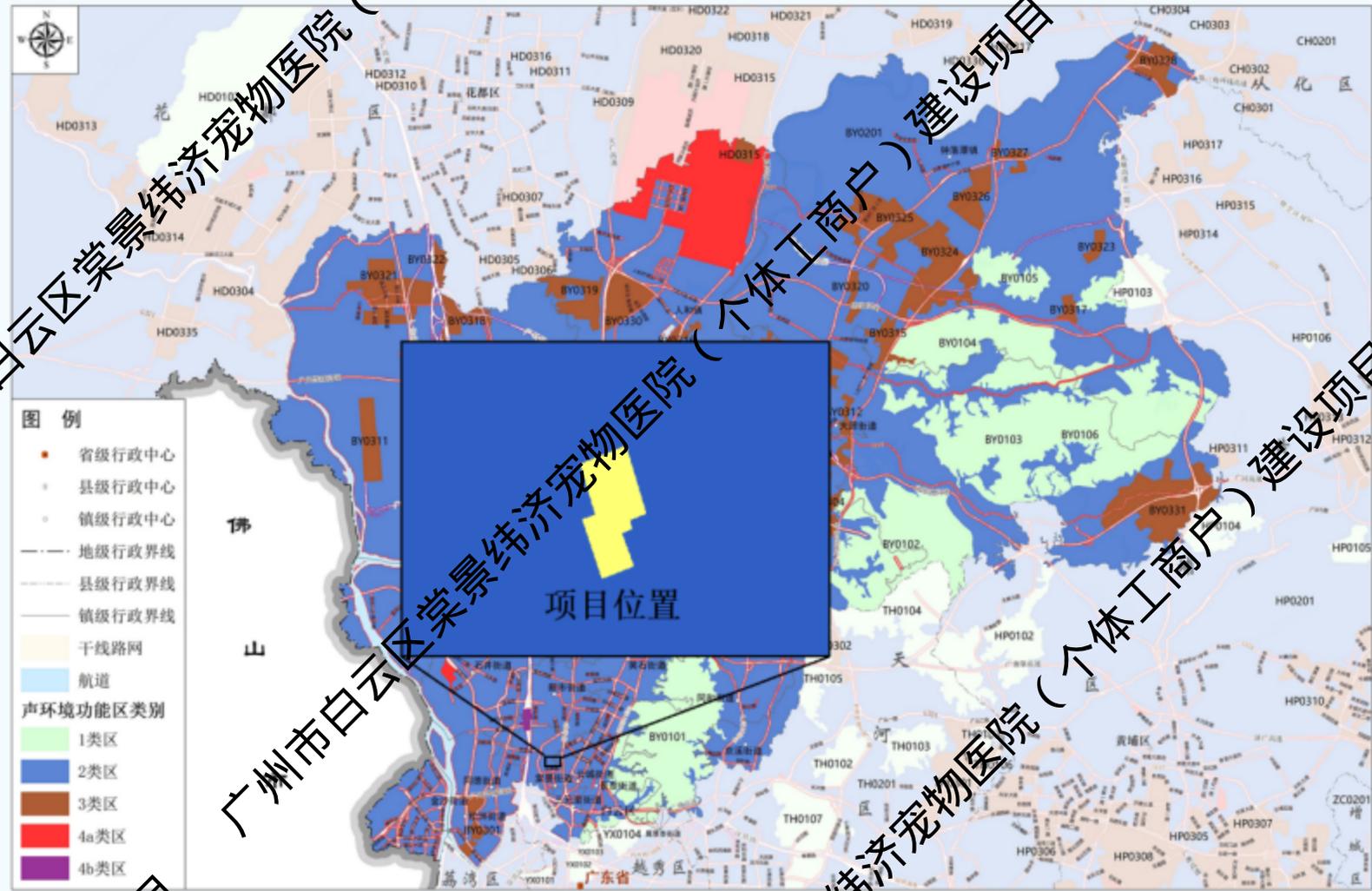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 3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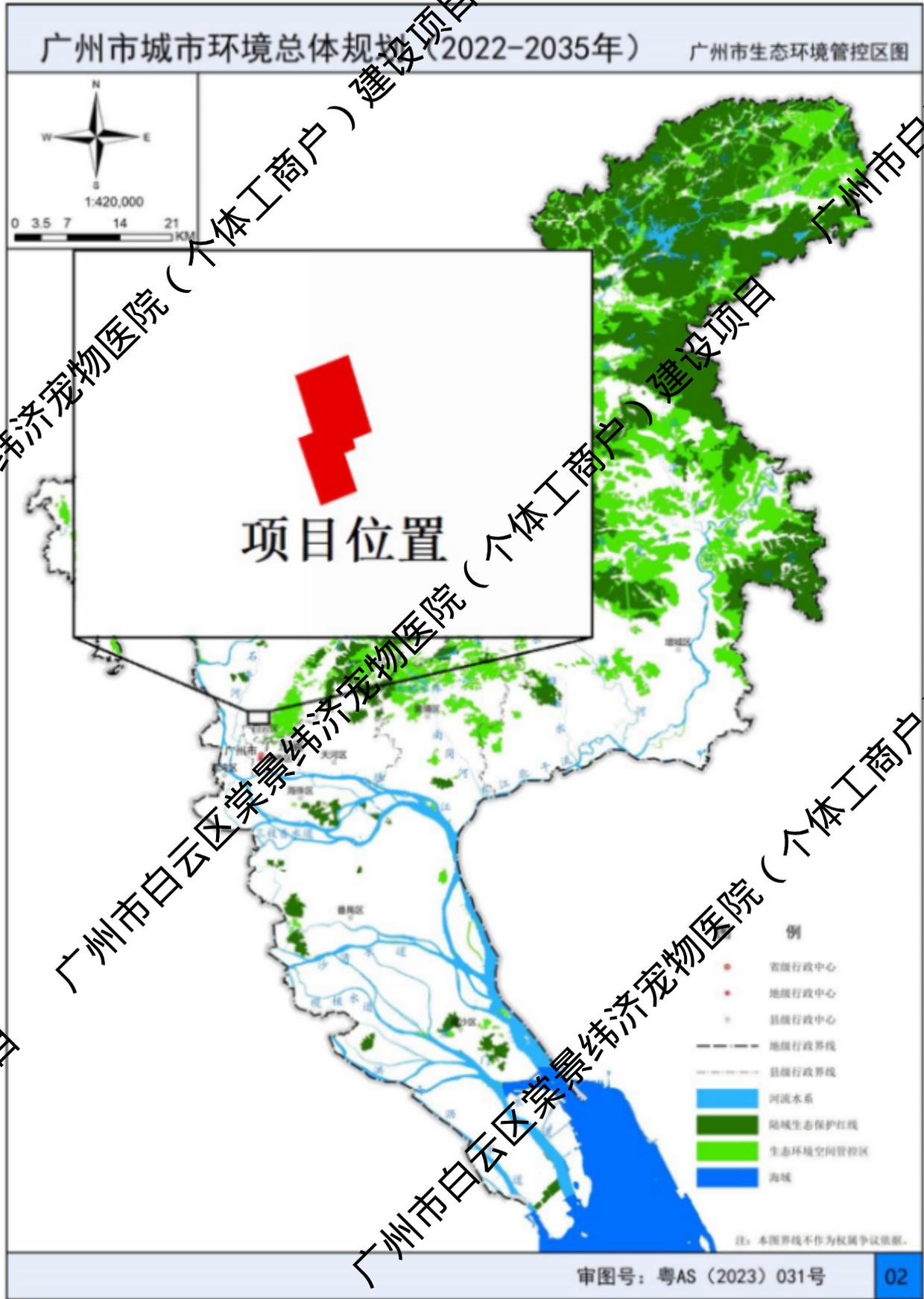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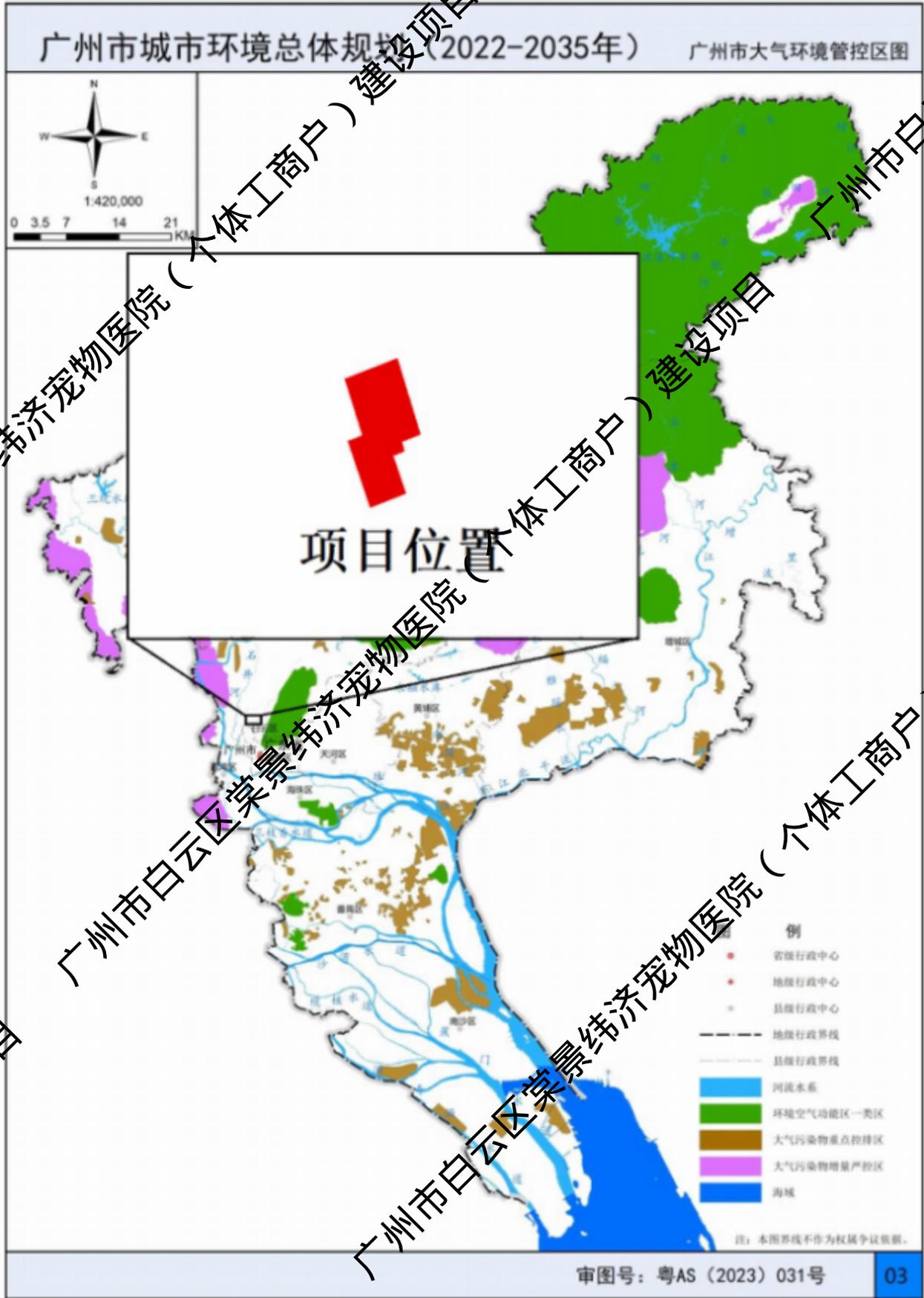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29000

审图号:号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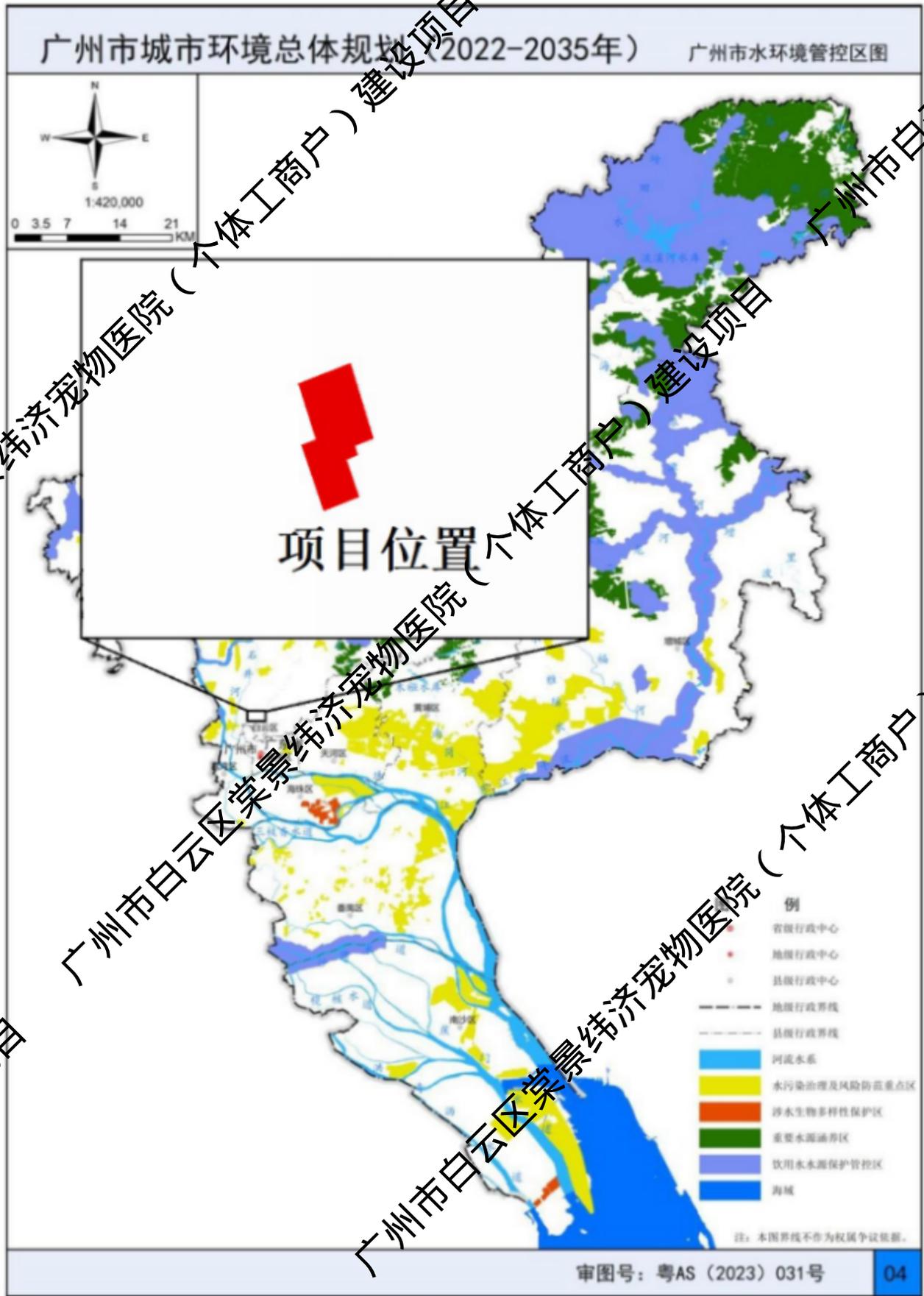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与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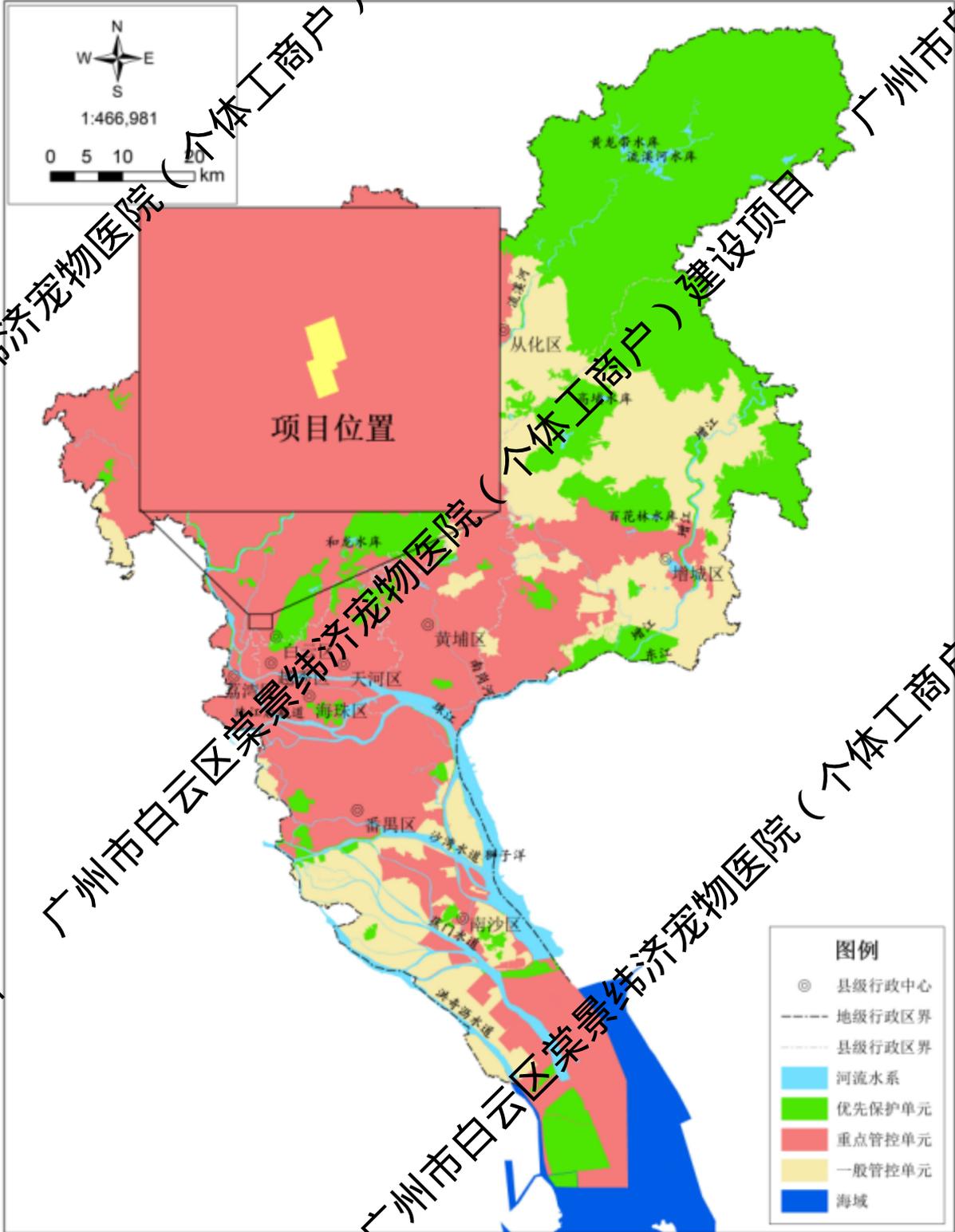


附图14 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15 项目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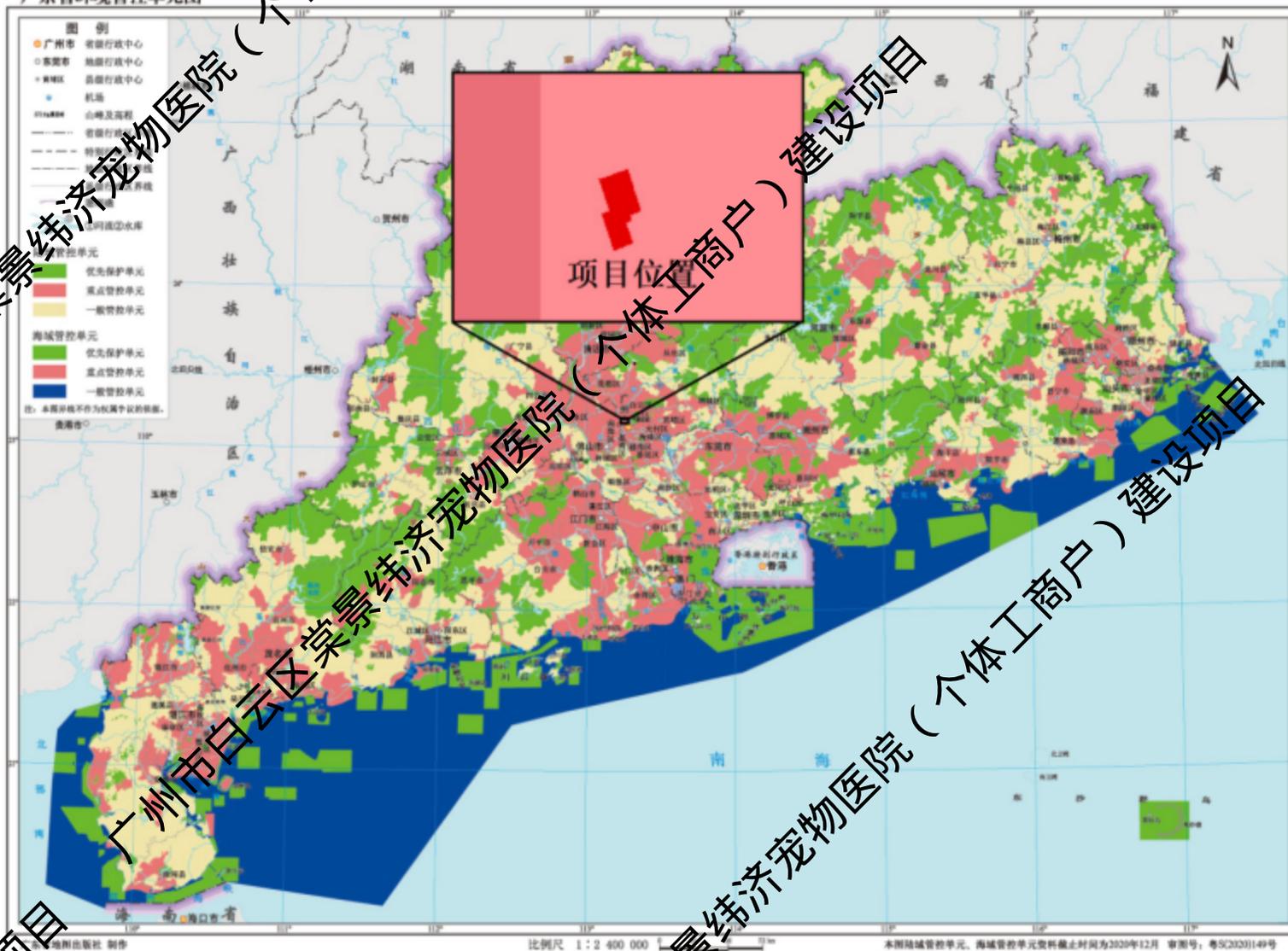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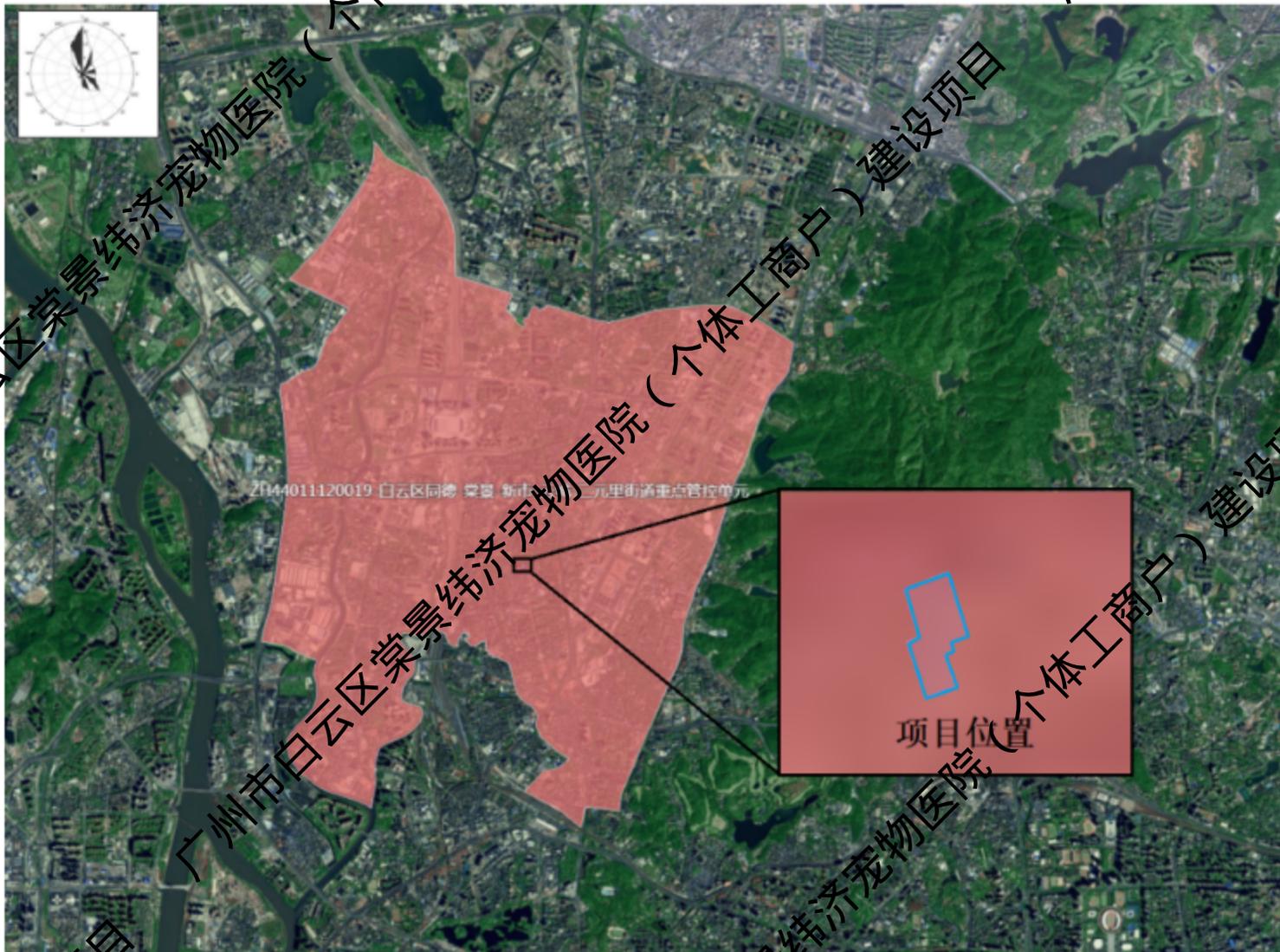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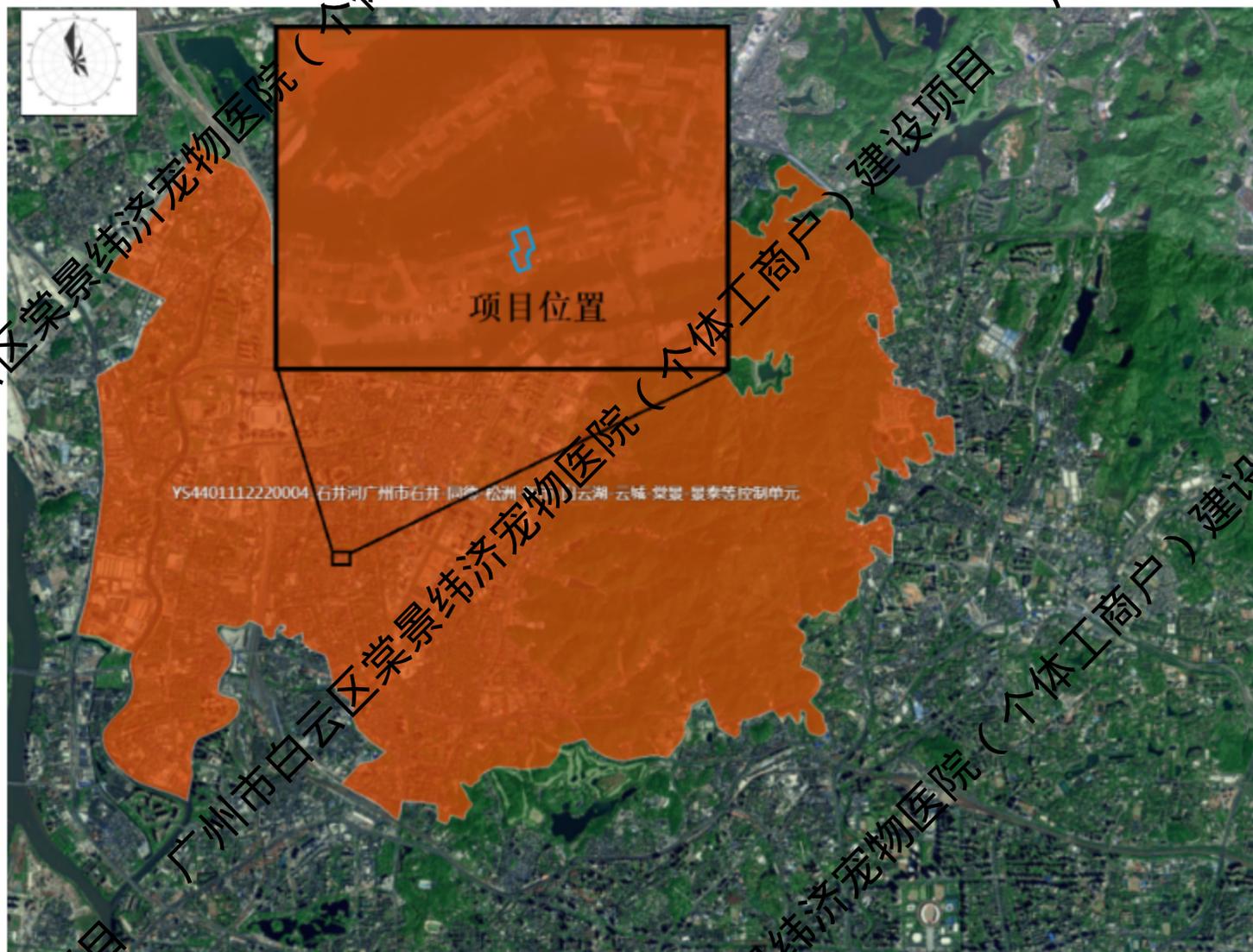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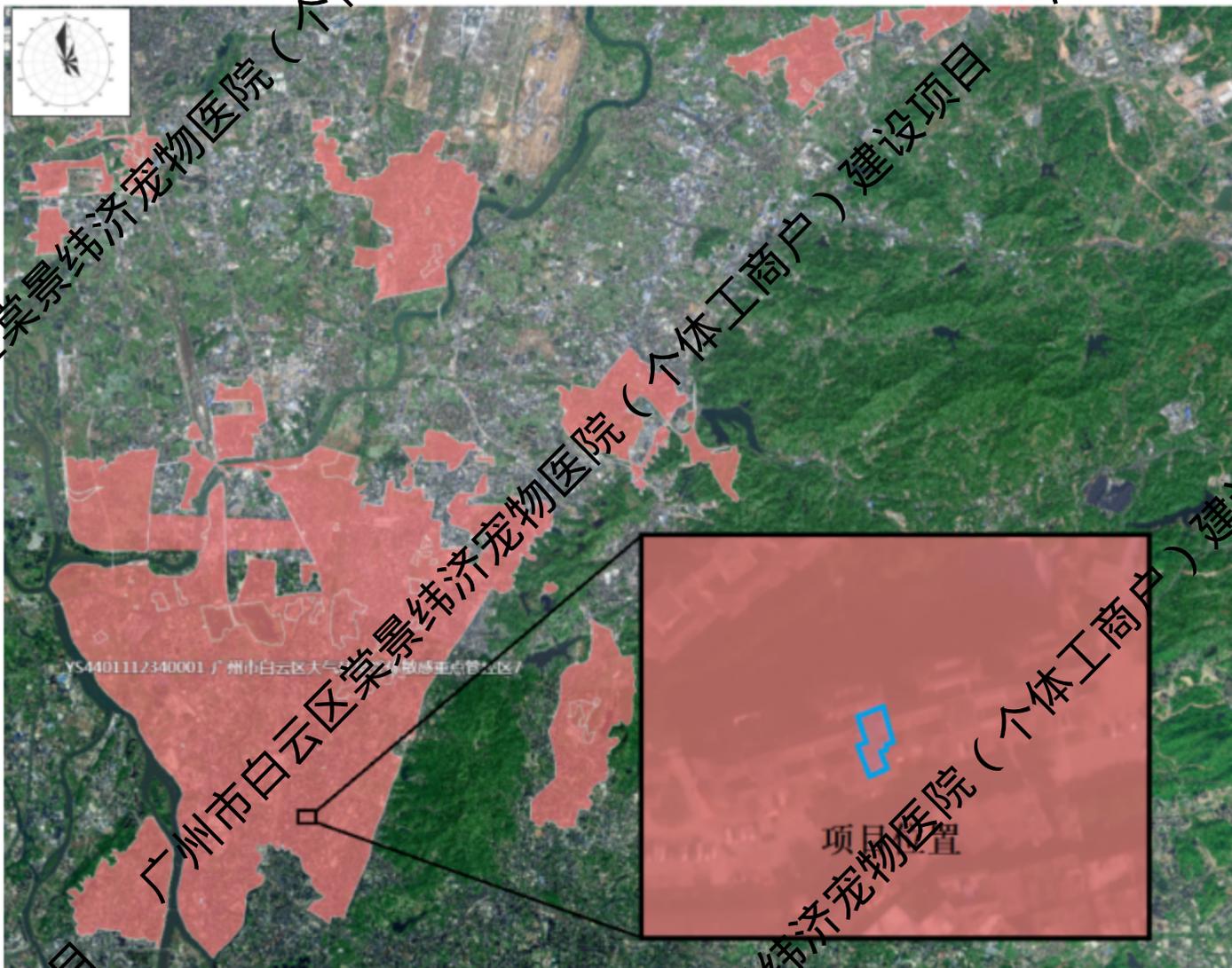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8 (1)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8 (2)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 ()



附图 18 (3)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 18 (4)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棠

建设项目



附图 18 (5) 项目所在区域的各环境要素（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纬济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